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总工程师的意见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提名黄健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提名人选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黄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黄健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总工程师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张育民_____ 朱义坤_____ 罗元清_____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6月14日